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案卷号：浙交许〔2022〕5000510号

浙江吉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2年11月21日提出的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变更审批申请，经审查，符合《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延续变更注销）同意你单位报送的申嘉湖高速公路安吉孝源至唐舍段工程取消省界收费站设计变更文件。你单位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申嘉湖高速公路安吉孝源至唐舍段工程取消省界收费站设计变更的审查意见》（详见附件），依法组织项目实施。

本机关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你（单位）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直接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11月21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贰份，一份交被许可人，一份由行政许可机关存档。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申嘉湖高速公路安吉孝源至唐舍段工程取消省界收费站设计变更的审查意见

浙江吉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申嘉湖高速公路安吉孝源至唐舍段工程土建施工图于 2018 年获批。原设计省界主线收费站为 7 进 12 出，并配有超限检查站、检验检疫站等附属设施。2019 年，国务院印发文件，要求在当年年底前基本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

为贯彻落实相关要求，你单位要求设计单位对本项目省界收费站进行设计变更。2019 年 6 月 17 日，你单位在杭州邀请有关单位和专家对设计变更方案进行了审查。会后，设计单位根据专家组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经研究，我厅出具审查意见如下：

我厅同意对申嘉湖高速公路安吉孝源至唐舍段工程省界收费站进行设计变更。原省界站调整为省界主线虚拟站，虚拟收费车道数为 2 进 2 出，同时取消超限检查站、检验检疫站等附属设施。

经审核，变更减少投资 12219 万元。